



## 学习与考试

——访10级师姐俞广君、民法总论助教殷秋实 记者/任孝民

### 宪

问：千帆老师的宪法课内容容量很大，有很多的理论及案例，也列举了很多不同国家的不同做法，请问师姐我们该如何从那么多的理论与事例中提取重要信息？还是说每一个理论都很重要，都需要去掌握？

答：（1）每一个理论和案例确实都很重要，如果一定要分个高下的话，就案例而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肯定是最重要的；就理论而言，那些能够从不同侧面体现（即使只是隐含着）政治多元主义思想的理论肯定极为重要。不过，从应试的角度来看，非重点也并非绝对不考，所以还是不要抱侥幸心理为好。

（2）内容容量很大的书尤其需要经过一个读薄的过程。建议可以用简洁的语言对理论和案例进行总结，把握理论的内在逻辑和法官的推理过程。

（3）《宪法学导论》确实是一本不太容易上手的书，书读百遍其义自见，沉下心来慢慢读，对以后学习法理也会有很大的帮助。

### 法

问：什么时候我们应该开始去着手复习哪？

答：因为是内容容量很大的课程，所以每个同学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尽早开始复习。

问：在进行复习的过程中，教材很厚，在短时间内再读一遍很可能不现实，我们该怎样处理教材与笔记的关系？

答：我没有记完宪法课的笔记，考试前主要就是教材为主来复习的。个人觉得对于授课老师自己著有教材的课程来说，看教材是最重要的。如果平时对理论和案例做了总结归纳，把书读薄了的话，那么再读一遍书也不是不现实的。

### 篇

问：在复习过程中，对知识的掌握要精细到什么程度？学姐能否举例说明一下。

答：个人感觉理论的深入理解和融会贯通比纯知识性的简单记忆更重要。老师也不会出怪题偏题老为难学生的。所以我想最重要是把握精髓吧。对于每一个重要的理论和案例能够逻辑清晰地复述出其脉络就好了。

问：千帆老师宪法课的考试有什么特点吗？

答：最大的特点就是几乎全部都是论述题呀，大家应该有感受吧。所以真的不能抱侥幸心理去押题，或者就算押题的话也要多押几道，否则万一真的脑海中一片空白可怎么办呢。记得当时我们考了一道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案子，好像是“宝塔圣诞塑像案”，但是我对宗教信仰自由那一节复习得比较蜻蜓点水，论述得就不那么切题。

问：在考试答题时，我们应该注意什么问题，或有什么技巧，尤其是简答题。

答：（1）其实这和高考作文综题的注意事项差不多，就是分点答题，逻辑清晰，简明扼要。

（2）技巧是一个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的东西，如果完全没有实质性的理论支撑，技巧就没有用武之地了。所以还是要好好看书，无招胜有招。把书弄明白以后，最大的技巧就在于理论的融会贯通和迁移，此理论的具体内容忘记了，可以拿彼理论来补充和类比一下。

问：民法这门课知识量很大，请问师兄我们何时应该着手复习，怎么去复习，复习时那些是重点，还是说都要通篇掌握？复习时应该注意那些问题，对复习的精细化程度有什么要求，能否举例说明一下？

答：民法的期末考试，既考察基本知识的掌握，也考察运用这些知识的能力和分析民法问题的方法。前者比如名词解释、简单题等，后者的典型就是法条分析和案例分析。前者需要对所提出的概念和问题作出比较准确的解答。后者一般是用请求权基础的方法来分析。

无论是从广度还是深度上来看，民法的知识都很多。全部掌握当然最好。如果要找重点，在考试前可能会有答疑和串讲。另外，从民法本身的体系来看，法律行为显然处于极为重要的位置。因此需要对整个法律行为的体系有比较好的掌握，譬如主体、法律事实、法律行为的分类。达到的程度，即能用自己话语准确的表达概念的要点，以及可以掌握重要制度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譬如，可以表达什么是单方法律行为，知道欺诈的构成要件和效果，并能具体用之分析案件事实。

问：对于同一问题，有很多不同的学说，搞得我们本来就不完全清楚的问题更复杂了，我们该如何处理？又该怎样处理其他观点与薛老师观点的关系？

答：民法中的很多学说，如果考试时候有涉及，可以采取自己支持的一种，但是应该进行适当的说理。民法知识，强调的是理解和运用，而不是生硬的照搬某说的观点。譬如，如果案例题涉及到了第三人欺诈的问题，那么这时候不管选择的是传统观点还是有力观点，都应该注意说明自己的理由，如果时间充裕，也可以论述两种观点后，阐述应采何种观点及其原因，然后进行分析。

问：民法考试中有案例分析，那么我们是否被允许带法条呢？根据我们期中案例分析的情况，我们有哪些问题？在期末案例分析时，我们又该注意那些问题呢？

答：期末考试是闭卷考试，法条书也是不允许带入的。但也并不是要求同学们背过那么多法条。对案例可能涉及的法条，应该会在案例后附上。不过，具体情况要以考试前的说明为准。

### 民法篇

# 刑法分论篇

-- 访刑分助教邹建兵师兄

1、 初学刑分，可能刑总的基础打得并不牢靠，（从中考试题就可以看到刑总的知识已经快忘了）那么我们应不应该多做些刑法总方面的复习呢？

答：本课程的讲授内容是刑法分论，因而期末考察的重点限于对刑法分论知识的掌握。但在一些题型（如案例分析题）中，完全离开总论知识恐怕很难作出令人满意的解答。所以，我个人认为，在考试前适当复习一下总论部分（尤其是其中的犯罪论部分）还是有必要的。

2、 助教觉得学习刑分最好的状态是什么呢？（比如上课之前需要做什么，上课做笔记，下课要干什么，什么时候要再系统地复习一下最近的知识之类的东西）大家对刑分很有兴趣，可是下课时间往往不够提问，可不可以期末前两周设一个专门的答疑时间呢？

答：鉴于车老师上课时的信息量较大，建议在上课前作一定的预习，了解一下可能的争议点以及学界的主要观点，以此为背景知识来理解车老师在课堂上阐述的观点及其理由，效果可能会更好。至于设考前答疑的建议，我可以跟车老师和其他助教商量一下，应该问题不大。

3、 我们应该从什么时候开始复习呢？复习应该遵守什么原则呢？需要具体注意些什么呢？助教有没有好的方法可以帮助我们复习呢？

答：最理想的状态当然是每上完一次课都及时整理复习，但根据以往经验，好像绝大多数同学很难做到这一点。如果是要临阵磨枪的话，还是建议尽早着手为好。我个人没有什么好的复习方法，不过如果能够多听几遍老师上课的录音，应该能够加深记忆。

4、 现在学刑分有一个困惑，觉得实践和理论分得很远，甚至有法官说自己当年来北大学刑法是中毒的三年。大家上课觉得很有趣，然后看法院对案件的审理的时候又觉得这个其实才是真实的司法运用，那么理论的学习对将来有什么必然的作用么？应该怎样将所学的理论具体运用到实践中，不仅说服一般人，也能够说服法官呢？

答：一方面，我们要看到，理论和实践当然会有差距，这在德日等法治发达国家也是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理论研究的独立性与自主性的表现。如此才能确保理论研究的前瞻性与反思性，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某种指引。另一方面，不可否认，在我们国家，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脱节的情况确实非常严重，以至于二者沦为“两张皮”，相互粘不到一起。上述法官所谓的“中毒说”虽然不乏戏谑夸张的成分，但也不是毫无道理。这种情况值得反思。当我们说实践和理论分得很远，可能隐含了两个批评。其一可能是说，我们的理论走得太远，根本不管司法实践；其二可能是说，我们在司法实践中的操作不规范，未能遵循规范理论的指引。咱们学习理论，不妨朝着这两个方向努力——如果以后从事理论研究，要努力提高理论的解释力；如果从事实务工作，就要积极寻找理论的指引。所以，同学们任重而道远呀。

5、 师兄觉得刑法最吸引人的地方是什么呢？师兄学刑法这么久以来的感悟是什么呢？以及师兄想要说些什么让大家加入刑法的队伍呢？

答：学习刑法学几年来，个人感觉刑法学是一门很大气的学问（当然我不是说其他学科就很小气）。我们每天讨论的理论与案例都是人命攸关的东西，这不得不让我们心存敬畏与悲悯之心。宋儒张载曾言，读书人的志向应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在我看来，学好了刑法学，这些目标就都能实现了。

6、 想问下助教，刑法专业对我们将来的就业有什么影响么？

答：需要承认，刑法专业的就业情况在各个法学专业中并不是最热的（最热的是什么？经济法、民商、国经等等）。相对于那些热门的法科专业而言，刑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就业面会稍微窄一些。但如果想去法院或检察院工作，学习刑法会是个不错的选择。

记者：付明燕



# 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

编者按：2012年11月27日，来自南京大学法学院的李浩老师在凯原楼303为我们做了一场关于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讲座。李浩老师先从法院、检察院、学者等各角度说明了各方对于此次民诉法修改见解不一，接着对此次修改的成功和不足两个方面进行了自己独到的解析。（下文为根据利好老师讲座整理稿）



## 成功之处

1、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新《民事诉讼法》第13条）

对于规范和指导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和法院的审判行为起到积极作用。

2、初步建立了公益诉讼（第55条）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环境代价太大，在竞争的过程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初步确立环境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公益诉讼具有十分迫切性。

3、激活了督促程序

有利于快速解决不存在实质争议或者不存在争议的民事纠纷，减轻法院受理负担，提高审判效率和案件审理的质量。

4、强化了审判公开（第152条【判决书】，156条【裁判文书公开】）

有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

5、确立了再审优先原则

1) 避免了原先出现的法院和检察院同时受理的尴尬局面，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

2) 强化了当事人的救济权；

3) 把法院对再审案件的审查和再审案件的裁判纳入了检查监督的范围；

4) 可以使检察机关专心处理其他方面的诉讼监督任务，有利于提高监督质量。

6、把调解书纳入了监督范围

近年来调节案件增多，现在讲调解书纳入检查监督的范围具有十分迫切性；

解决了检法两家长期以来关于检查监督范围的争议；

有利于提高法院调解书的质量。

7、解决了审判实务中亟需解决的一系列问题

1) 限制了管辖权的下移性转移

减少“黑箱”操作；

对地方保护主义有一定的限制。

2) 强调了对起诉权的保护

意义：解决了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上诉既不受理又不作出裁定书的问题，有利于当事人更好地实现其上诉权。

3) 增强了对虚假诉讼的制裁

意义：对虚假诉讼的罚款数额增加，对很多当事人还是很有震慑作用的。

4) 增加了诉前证据保全规定

意义：对解决“取证难”的问题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5) 规定了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意义：有利于对鉴定结论的审查和法庭质证。

8、解决了二审程序过程中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

1) 审理方式：可以开庭也可以不开庭。

意义：明确了必须开庭审理的标准。

2) 裁判方式

意义：减少了当事人的讼累，有利于维护法院的司法权威。

## 不足之处

1、把诚实信用和处分原则一并加以规定（第13条）

1) 容易让人们误以为诚实信用原则就只针对当事人，而事实是，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于一切诉讼参与人。

2) 处分原则是最能反映民事诉讼特点的原则之一，但它和诚实信用原则还是有很大区别的，放到一起是不太合适的。

2、公益诉讼中未明确规定适格的原告和公益诉讼的类型（第55条）  
法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主体：

这里就产生了一个疑问：“法

律规定的机关“应当是要由具体的法律来规定，但是我国目前的情况是除《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对提起海洋环境保护的主体作了明确规定外，其他具体法律均为做出。这就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同时，这里的国家机关是否包括检察机关也是十分不明确的；

此外，公民个人是否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法律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中，“有关组织”的规定也不明确。

2) 类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具体指哪些规定不明。

3、第三人撤销之诉问题重重（第56条）

1) 提出原因：近年来虚假诉讼增加，影响恶劣。

2) 产生的疑问：

案外人受损之后是否真的能通过这种诉讼方式顺利维护自己的权利？

4、小额诉讼程序对当事人保护不足（162条）

1) 实行一审终审，也就是说败诉方不可以再上诉。当然，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根据法律规定败诉方可以通过申请再审和检查监督这样的非常规程序进行救济，但是实践中要启动一个再审是十分困难的。这样对败诉方的救济其实是很微弱的

2) 没有规定当事人的异议权，也没有规定法院在受理过程中发现不适合小程序后的转移问题，使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产生疑虑。

5、引入了专家辅助人制度（第79条）

疑问：

1) 可能会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2) 专家任辅助制度和鉴定人制度该如何结合？

3) 法院判断专家意见的真实性的难度增加。

编者按：进入燕园已经有些时日了，相信大家也曾听说过理律杯，那么理律杯到底是什么，它的规则怎样，参加它有什么要求么？为了给大家呈现一个完整的理律杯，我们的记者采访了理律杯大牛张冠驰师兄，下面一起随记者来看看吧~

## 什么是理律杯呢？

答：理律杯的全称是“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和台湾理律法律事务所协办。举办“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的初衷在于促进法学院校之间的双向交流，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处理实际法律事务的能力，为发现、培养出色的法律人才提供广阔的舞台。从2003年成功举办至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已经成为大陆地区极具影响力的模拟法庭竞赛，每年都有诸多全国重点高校的法学院参加比赛，而“理律杯”的裁判也大多是国内法律界的权威人士。江平等中国法学界的权威就曾作为“理律杯”决赛的主裁判。我校湛中乐、肖江平等老师也曾任理律杯决赛阶段裁判。

## 举办理律杯的意义

答：“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旨在吸引社会各界对法学教育的关注，并为即将步出校园踏入社会的青年学子提供体验、熟悉实务工作的机会。同时借此活动，鼓励同学从不同方面学习，提高能力，加强经验，进而促使各校教师带动学生在校园内组织相关社团、设置相关课程，促进法律问题的思辨以及法庭辩论活动的研究与精进。

## 理律杯的比赛程序

答：理律杯共有书状与言词辩论的两个程序。

书状程序部分：

参赛队伍应于最后一次赛务会议上上交以中文撰写的书状，经抽签决定比赛顺序后，由在比赛互为对手的两队交换该场比赛各自持方之书状。书状的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书状格式，原、被告方书状的内容，书状的修改都遵循严格的程序。

言辞辩论程序部分：

比赛两造于辩题所确定之事实基础上进行法律辩论，并依一定的诉讼程序进行模拟辩论。言辞辩论的内容包括原告陈述、被告陈述、原告方提问和被告方答辩、被告方提问和原告方答辩、原告总结陈述和被告总结陈述六道程序。

## 理律杯对参赛队伍的要求

答：除经组委会核准外，参赛学生限于法学专业本科生。每一个参赛队伍应包含成员三至五位，其中可以包括由教师担任的领队一名。每支参赛队参加口头比赛时，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人数不得超过两人。领队同时担任该队指导老师。

本比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



## 话说理律

### 参赛经验

1、“理律杯”比赛不是单纯的辩论赛，而是综合性的模拟法庭比赛。

作为参赛队员，不能只是从“场上辩论”的角度定位自己在整个模拟庭审过程中的角色，我们必须明确自己是“当事人的代理人”，因此必须具备律师的专业素养，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己任。唯有如此，我们在赛场上说出的话，才不是轻飘飘的、无关痛痒的、站着说话不腰疼的空谈，才可能是有意义的、进入角色的、说服法官的语言。

2、“理律杯”赛题不是随意的杜撰或虚构，而是具有一定的现实背景和真实原型的疑难案件。

作为参赛队员，研究案情、分析案件不能主观臆断，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比赛过程中，我们可能有时候对法律条文、合同条款、法学理论的理解都过分拘泥于文义解释，有些甚至严重偏离了现实情况，不能还原立法者的立法原意，更不能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尽管赛题提供的证据材料可能不够完整，但在准备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通过充分挖掘案件的现实背景、系统分析相关的案件材料、综合考量所有的细枝末节，来从结果上弥补这些我们所谓的“客观不足”。

3、“理律杯”庭审辩论不是一个人的战斗，而是赛队全部成员共同努力的成果，同时也依赖于与每一个对手碰撞的思想火花和每一位评委老师的启迪。

因此，作为参赛队员，我们至少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从团队的角度，必须具备高度团结的团队精神、默契十足的队员配合、极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如同司法实务中专业的律师团队；第二，从对手的角度，必须尊重对手，互相学习，共同努力才能奉献精彩的比赛，如同司法实践中“诉讼两造的对抗”共同揭示案件真实的过程；第三，从评委老师的角度，必须虚心接受评委老师的批评和教诲，以更专业的标准要求每一个参赛者。结合我自己的切身体验，从每一个对手的书状和场上表现中，我们都看到了碰撞而生的智慧火花，体会了头脑风暴的魅力；从每一位评委的点评和意见中，我们都发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获得了迅速的蜕变和成长。

4、“理律杯”比赛不是简单的模拟法庭比赛，而是参赛高校之间学术交流和沟通学习的渠道，是不同高校之间播种友谊、建立联系的良好契机。

作为参赛队员，在关注各个赛队赛场上精彩的表现之外，更重要的是，珍惜每一次沟通交流的机会，感受不同高校法学院学子的青春风采、学术能力、专业素养。“理律杯”带给我的收获，不仅是赛场上的思维碰撞、赛场下的扎实严谨，还有比赛外的学术交流、高校间的真诚友谊。记得在赛后研讨的“圆桌会议”中，不同高校同学对研讨题目的独到见解和深入分析，让我心生钦佩，同时也不同程度地启发了我的思考和感悟。



# 新年晚会，有你更精彩

——专访学生会主席李天嗣

新年将至，法学院新年晚会也一天天临近。作为一年一度的法学院文艺盛典，它凝聚着许多台上台下同学的心血，也吸引着所有法学院师生、校友和关心法学院的人。小编特地采访了2013年法学院新年晚会总导演，法学院学生会主席李天嗣，他介绍了本次新年晚会的筹备情况，并透露了本次晚会的亮点、创新和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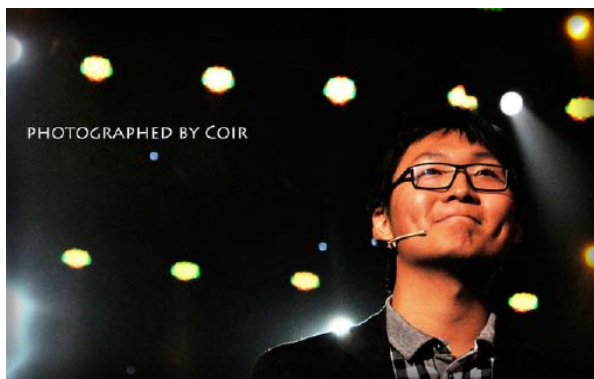
说到本次晚会的筹备工作，李天嗣师兄介绍说，筹备一共分五个工作版块，导演组、宣传组、外联组、后勤组和秘书组，组长均为学生会各部部长，按照学生会部门和部长特长进行划分。导演组主要负责整台晚会的整体策划，节目的征集、设计和修改，以及最后呈现的效果，并结合资金进行舞台的设计；宣传组目前主要负责前期宣传，比如节目征集、“新年愿望”、三角地展板，节目预告以及开场视频等。秘书组主要负责发门票的工作，在12月10日左右进行。外联组负责前期联系赞助商，对外联络邀请其他院系的团学组织，以及晚会当天的接待工作。后勤组主要负责服装、道具、礼品、化妆、灯音台设备等。今年还要在晚会现场对人人状态墙进行管理。那么新年晚会目前的筹备工作进行到什么程度了呢？天嗣师兄介绍说，目前晚会设计已经完成，进入节目设计编排阶段，节目已经大致确定，由于征集节目、选节目同步进行，所以继续欢迎新的创意想法、节目。

接下来天嗣师兄谈到的，就是同学们最为关心的，本次晚会的节目亮点啦。

首先透露的是，今年的开场舞和往年有所不同，尤其在设计与灯音设备的使用上；本次晚会的重头戏放在有剧情的节目上，天嗣师兄解释说，在他看来，讲故事是展现法律人真实色彩很好的表现形式，一台晚会不应仅仅展现法律人的风采，同时也应体现我们的迷茫；我们对学校生活的感慨，对社会责任反映等等更人性的东西，以情节来展现则更加贴近同学们的生活。

今年的各个剧目反映了不同层面法律人的心路历程，其中最为新颖的是一个舞剧，其灵感来源于High

School Musical，更多反映年轻法律人初进校园的新鲜感，以及情感的懵懂；和往年一样，今年会有毕业主题的节目，表达的是毕业生对这个园子的不舍，走出学校的所见所想；今年



还会增加节目的深度，有反映法律人担当的节目，通过改编自法律援助的一个小故事，表现当法律人走入社会，在残酷的现实面前由迷茫彷徨无助到鼓起勇气努力前行，探索改变。另外，今年有两个老师节目，其中会有包括张箫剑老师在内的老师小合唱，王慧老师还可能为大家奉献独唱，特别邀请其爱人为她伴奏，尤其值得期待。最后还会以歌曲《青春大概》作为晚会的压轴节目。

除了精彩的节目，晚会还有其它特别的环节，晚会前半部分会穿插抽奖环节烘托气氛，晚会中会间有院里领导老师、各个学生社团组织、队伍的拜年视频，在最后还会有六届的129回顾，以视频片段形式唤起07—12本六届法律人的129记忆，届时可能还会有大家一起唱环节。

提到本次晚会整体特色的概括，天嗣师兄说，今年的新年晚会是圣诞节举办（12月25日），是历年晚会中离新年最近的一次，也是年味最浓的一次，同时本次晚会是在传说中的世界末日到来之后，会有一个欢度世界末日的氛围，所以联欢的性质会很重，但是在展现多才多艺的同时也会反映北大法律人的想法。晚会前半部分的联欢是师生同乐，之后转入的回顾和展望是对过去和未来的思考。晚会主题最终会落脚到感恩，感谢身边的朋友老师，感谢大家能够一起度过大学四年。

本次晚会的观众主体是本院2000多名师生及其亲友，同时也会邀请校友、兄弟院系师生、外校同学，以及律所等赞助单位人员，但不会特意邀请名人明星，因为晚会本着大家同乐的宗旨，想为大家提供一起交流欢乐的氛围。天嗣哥还透露，今年准备试运行领票形式，即提前发放换票凭证，晚会前在入口处换票，同时未领取换票凭证的人依然可以现场领票入内。天嗣哥介绍说，这样的方式可以使前几年票虽发完，但因有人不去，仍有位置空出，同时有人想进场观看却无票的问题得到解决。所以，能来并想看新年晚会的同学不必担心领不到票的情况，还可以发动亲朋好友都来参加。

最后说到对本次新年晚会效果的预期，天嗣师兄表示，对于晚会，当然期望它的效果好，但没有明显的量化标准，因为他并没有把它当做一个任务来完成，而是享受过程，不求超越，但求把它做好，对自己负责。他说，晚会其实是一个梦想，他，以及为晚会倾注心血的同学们，会尽最大努力，圆自己的梦。同时，他希望晚会能聚拢一些人，能让新人们对法学院有新的感受，让没有经历过的人找到法学院大家庭的感觉，让有过这种回忆的人能够重温这种感觉；晚会还希望大家提供展现自己的广阔天地，让对百讲有梦想的同学也能够圆自己的梦。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年晚会是北大校内以院系为单位的文艺活动中最高级的活动之一，很少有其他院系能够每年在百讲举办晚会。本次晚会以活力，担当，感恩作为主题，有许多与以往不同的亮点与创新，既有欢笑又有思考，同时也会像以往的晚会一样，让大家感受到融入法学院大家庭的温暖。天嗣师兄的介绍有没有勾起你对观看新年晚会的渴望呢？相信在众多同学的共同努力下，本次新年晚会一定会为你呈现非同一般的精彩。也相信，每位北大法律人，都不会错过这场意义非常的文艺盛宴。新年晚会，有你更精彩。

文 / 黄蓬北



请听，

我们用  
唱比赛  
情温暖

我们在歌唱...

时光迈入了我们的12月，燕园里的一切都悄悄地染上了冬天的颜色。但是，有一个地方始终被浸泡在热情与期待的空气里，抵制了墙外寒冬的烈风，成为燕园中有温度的地方。因为，在这里，正在用我们的歌声迎接129的到来，用我们歌唱生活的热情着凯原楼的里里外外.....

他是已经陪伴六届法学院新生走过129合唱比赛的师兄，她是去年的主力队员又是今年比赛的领队人之一。他是李松晓师兄，她是武岳师姐。问及六年来坚持参与129将合唱比赛的排练，松晓师兄坦言带了六届的一二九，其实最大的感受就是集体的力量是无穷的。当然，这种力量的凝聚有一个过程。起初，新生由于受到期中考试、适应新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排练的积极性并不高。但随着比赛的临近，新生们从消极被动到积极主动的转变，是非常有震撼力的。也许，正是一届又一届新生们团结一致为法学院荣誉而战的决心为松晓师兄六年的坚持提供了理由。谈及两次129比赛扮演不同角色，武岳师姐给了我们这样的描述：“去年作为11级的参赛者，我的任务是协助老师和师兄指导排练并且尽可能出色地完成比赛；而今年作为12级的带头人，从最初的选曲、确定指导阵容，到中间的排练、舞蹈和伴奏，再到最后的指挥都是我着手布置下去的。虽然很累，但与此同时心理油然而生一股强烈的责任感！我对此次比赛很期待，亦很紧张。”

目光转向今年新添入的力量，松晓师兄做出了公正的评价。他说从排练的过程来看，12级的新生是有很大潜力的。但是由于新生们积极性的差异较大，整体效果至今还不是令人满意。而武岳师姐更是直言道，即使12级的师弟师妹们有情绪低落，发火抵触的时候，但是她还是发自内心地喜欢着师弟师妹们，在他们的身上她可以看到她大一时的影子，可以感受到难得的青春与活力。松晓师兄理性的评价，武岳师姐感性的独白都是对12级同学们的鼓舞与期待。我想，我们会为此，做得更好。

一个多月的排练时光，一个多月的相互磨合和武岳师姐和同学们都付出了很大的心。们想说的话，松晓师兄表达了对我们的期望129那天我们可以一起努力，在百周年光发热，绽放出属于我们、属于整个法学历一张张地翻过，比赛的日子一天天地有放弃比赛前的任何一次排练，依然和我结果如何，我们都会记得过去、现在为和我们一起为129而战的他，还有她。所以，请期待我们的歌吧！



合与协作，松晓师兄。谈到最后对我期待，武岳师姐则希纪念讲堂一起发

走近。他们依然没们站在一起。无论

一二九排练，对于大部分同学来说，只是一件普普通通的任务，就像高中时打扫卫生一样。排练的出勤率之所以没有低于三分之一，主要是因为同学们残留着守纪律的意识。没有到场的同学，我无法评论，在此只谈谈对现场的一些观察，以为备忘。

一开始，同学们对一二九的热情并不高。从十月一直到十一月底，玩手机的比例都远高过必修课，而与文计史纲相仿。排练之初，当同学们发现缺勤往往不会被发现时，理性使很多人选择了缺勤。

排练到了十一月月中旬，已经变成一种政治任务，点名，再通过班干部催告没到的同学。点名的时候，气氛使人有回到小学的感觉：严厉的词句，命令的语气，沉默的同学们。于是从一二九还未开始就萦绕不散的对“歌咏比赛异化为强制任务”的种种指责，渐渐在人人上成为对一二九的主流评价。当然，不论外界的观点如何，有一群同学始终尽心竭力地练声，学歌，齐唱。这也许出于一种做好眼前事的习惯，或者出于集体荣誉感，抑或其他。不论如何，在不到场不会有实质惩戒，不用

心唱更不会有不利后果的前提下，还有这么一群“非理性人”在实际支撑着排练的场面，让我们不至陷于尴尬。

十一月底，现场的气氛才有了转变。玩手机的人数和时长都明显下降了。点名的频繁化逐渐改变了人们对缺勤的成本收益预期，使缺席人数明显减少。由于齐唱的时候没有凳子可坐，玩手机的舒适度明显降低，加上比赛临近的紧迫感加剧，模拟法庭的合唱声嘹亮了许多，整齐了许多，加入了一些原来不曾有过的歌声，变得更加丰富，厚重。

一二九即将过去，虽然它的过程并不完美，充满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博弈，但是在回忆它的时候，我们将记住它的美好，记住我们为之付出的努力。难忘博文师兄的体谅与关怀，秋子姐偶尔的发飙，以及武岳师姐的清亮歌喉。而且最重要的是，不管实际付出的多少，我们都能骄傲地说，一二九是我们共同的奋斗成果。这就是选择性记忆的好处吧。

## 12.9 愛樂傳習感想

韓屹青

“同学，你的12.9！”  
“不，是你的12.9！”  
这也许不是一个笑话，  
因为，这的确是我们大家的12.9。



其实没有如果没有爱乐传习，我是不知道12.9的。而因为有了它，我才渐渐了解了12.9。理解了在国难当头民族危亡的时刻青年学生的爱国激情。而77年后的今天，我们愿意以我们的歌声，纪念每一位12.9的英雄。我们唱起高亢嘹亮的歌谣，缅怀那段血与泪写成的历史，发扬一二九铸成的那种精神。

一二九排练是辛苦的，我们要从宿舍穿过大半个学校，来到凯原楼。冬夜，寒风凛冽，常常能把人从内到外全部打透，冻得冰冷。但同时我们收获了一份坚持，一份毅力。当我们能顶着凛冽的寒风去完成一项任务，我们便对困难无所畏惧。

一二九排练又是枯燥的。除去刚刚学会唱新歌的新鲜感之后，便只有无止无尽的纠错，找音准，合唱.....一遍一遍循环播放。大家的激情和耐心在一遍遍的重复之后渐渐消失殆尽。于是一二九排练变成了一种煎熬。想起一二九刚开始时大家千方百计地逃跑，在休息或排练是抱着高数或是《宪法学讲义》啃来啃去。任凭武岳师姐和博文哥哥在上面百般无语与无奈。我们抱怨着一二九占用了大家宝贵的复习宪法的时间，却常常忘记了给我们排练的师兄师姐们的辛苦。但还有更重要的。

一二九我们是欢乐的。因为同学之间渐渐互相熟悉，因为师兄师姐的可爱，我们很快乐。还有休息时间举行的电影配音大赛，让大家在歌声中笑的更加开心。还记得许明配音的《失恋三十天》的李可，那份扭捏那份嗲声嗲气，被他诠释的淋漓尽致，让大家笑的“惨绝人寰”。还有博文哥哥某天的惊艳登场，那首邓丽君的歌唱得好听到爆。

一二九我们是团结的。声部之间从开始的“水火不容”到慢慢的互相磨合，到最后合到一起的好听效果，让大家很是振奋。犹记得我们第一次听到《永远的北大永远的家》男生合唱的时候，从心底油然而生一股“屌丝逆袭”的强烈激动。虽然是玩笑，但真的在这个过程中，感觉到我们的一点点进步，大家都很开心。

尽管被秋子老师和师兄师姐打击得不轻，我们的一二九合唱水平也确实有限，但是从这里开始，法学院渐渐融合成一个真正的整体，我们更加热爱这个集体，而我们也越来越用心用激情去唱响我们的歌，我想，一二九的精神，我们已经找到了吧。





记者：学长当初为什么会选择法学这一专业？  
对法学这一专业有什么初步印象？  
填报志愿的时候，有几个可供选择的选项，不过主要是在法学和国关这两个选择之间考虑。自然也咨询过一些人士，他们自然各有选择，并且给出了自己的理由。

专业这种事情，不管是自己决定，还是家长选择，其实当时都有一点盲目性。我后来选择法学这一专业，一方面是因为父亲的影响，他也是学习法律的；另一方面，有一句话我觉得还挺有道理，学习法律，可以对人生有更好的了解，对一个行业如果不太熟悉，去看一下相关的法律规范，就可以大致知道这个行业里面什么不当行为比较普遍——因为法律一般会对这种行为加以谴责。

记者：在学长的眼中，法律文化是什么？北大之前的法律文化又是什么

放松一二，但现在，谈及对法律文化的印象这种宏观题目，愈发不敢下断言。法理学上的学者还在为什么是法律争论，中国的现实条件下，法治文化，以及已经建成的法律体系究竟意味着什么，也一言难名。

或者直接引用先贤的话吧：法学就是在法律事物中的科学意识，这种意识必须往法哲学的面向发展，以便探求现实世界法律之起源与效力所赖以成立之最终基础；它必须在法律史的高面向上，追溯自己曾经走过的所有道路，好能使我们从一个阶段迈向下一个阶段，将所有的圆满；它也必须必须在教义学的面向上，将我们借着对法律之知识与掌握，而获致之暂时性的高点与终点，汇集于经验与事实，并且基于实际使用之目的安排这些素材进行科学式的

记者：对我们法学的晚辈有什么期望？  
法学涉及的部门和方法多种多样。虽然可能不用等至毕业，经过一个假期，很多具体的只是可能就已经忘却了。以后从事的工作，可能不涉及法律，或者只涉及某个方面。但还是希望北大法学院走出去的人，既能找的到北，也不会自大。既有基本的法治和伦理精神，也有法律人的思维方法和能力。

记者：选择了北大的法学以后，对法学又有了什么新的认识？

在法学院学习了几年，对法学的印象自然也有变化。譬如刚上大一时，接触到了千帆老师的宪法课。张老师的宪法，有的时候并不好懂，但宪法课上讲述的理论和一些理念，可能会在之后的很长时间产生影响。这些实质和理论是法学印象的一个

再譬如大二，葛云松老师的债法课。在讲授前，葛老师会布置大量的阅读材料，课堂上会结合案例讲述与分析问题，课后还会有大量的作业和练习。通过葛老师的培训，对法学的印象又深了一层，法学不仅有宏大的视角和理论，也有具体的思维方法和分析工具，这是法学印象的另一个角度。  
又如大三，邓峰老师的经济法，又会给人一种不同的印象。邓峰老师的经济法里面似乎比传统的民法更增添了现代的感觉，有了很多经济的方法，也有很多社会的、实质正义的视角。法学在这里不仅具有了内在的面向，而且和外在于的各个学科有了更多的交流，这也是法学的视角。

通过课程还有很多印象，譬如陈兴良老师的刑法、许德峰老师的破产法等。通过社团活动，也会获得对法学的印象，譬如参加法律援助协会的咨询活动，参加法学的学术活动，或者担任老师的研究生助手、研究机构的研究助理等等。法学犹如普罗透斯的面，千变万化，对法学的印象，似乎也很难





# 法學院學生的前途

对于法学本科生来说，如果你能意识到，自己早晚是要离开象牙塔的，你就应当早做准备。通过一切努力来使得自己的简历增色。下面的建议，也同样适用于研究生规划读研时期的生活。

**首先，成绩单还是重要的。**好看的成绩单意味着你的法律基础打得很扎实。因此，你的雇主会乐于知道你有一份好的成绩单，对于你申请国外留学也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而且，成绩优秀也会给你带来其他好处，例如获得奖学金，这可以直接地减轻你在大学时的经济负担。但是，如果你不是那种善于考试的人，也不必着急。总有其他方面可以补偿你的成绩单。

**选择一两份经济杂志和报纸，认真阅读。**除非你想做学问，否则我认为，看法学核心期刊的论文可以说用处不大。其实，一些论文可能连作者本人都不想再看，只不过是用于评定职称所必须的。我在读研究生的时候，喜欢写东西，曾经投了不少刊物。非核心期刊给我发了一些，但是核心期刊一篇都没发成。后来某核心期刊的编辑部给我回了一封信，意思大致是文章写的不错，可以发在增刊上，但是要交版面费。于是我作罢。参加工作后，认识了一些编辑，终于在某法学核心期刊上发了文章。比起法律杂志来说，我认为，选择一两份主流经济杂志和报纸，并定期阅读是非常重要的，它们可以使得你提前了解商业社会的真正脉搏。在杂志方面，我推荐《财经》、《三联生活周刊》；在报纸方面推荐《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经济观察报》和《南方周末》。在英文材料方面，推荐《The Economist》和《Financial Time》。

**参加一些讲座和沙龙。**我记得北大的学生会的一个学生干部曾经说，北大学生会最牛，什么社会名流都能请来，部长也能请来，而且不用出钱。事实也确实如此。大学里几乎天天都有讲座，常常需要为讲座时间冲突而发愁。离开学校之后，即便是去了最好的律师事务所，也不可能天天有讲座或者培训。社会上的有价值讲座和培训都是要收费的。因此，一定不能浪费在校园里的好机会。如果是你潜在的雇主，例如你所心仪的某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来做讲座，应当争取提问的机会，争取留下好的形象，为自己将来的实习或者求职打下基础。而且口才才是从事法律工作所必不可少的，听讲座的时候，要善于学习演讲人的台风。如果你能时不时地揣摩一下，如果这个讲座让自己来讲，自己应该怎么讲，我相信，你的口才将会大大提高。

**结交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无论你多么完美，你总不会得到所有人的喜爱。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结交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非常重要。当然，不一定要是同专业的，这将使得自己将来的职业和人生道路愈来愈宽。这个道理我想大家都懂。

**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学校里面会有很多社团活动，正式的，非正式的。不要只是局限于学生会这样的正式组织，你至少应当参与自己感兴趣的一些社团，未必一定要和你的专业相关。恰恰相反，参加一些非法律专业的社团应当被鼓励。因为，什么事情一当成职业来干，就会很无聊，况且法律专业本身就是一个枯燥的专业。如果你没有任何业余爱好，那么下了班之后你做什么呢？而且，业余兴趣可能给你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收获。比如，一个牛人在写他参加国外某大牛的律师事务所面试的时候，面试的大 Par 和他互为攻守地谈了半个小时，最后很严肃地问他，还有一分钟时间，请问有其他的问题吗？他发现这位大 par 的办公室家具极其特别，便问，您办公室的设计师我可以认识吗？大 Par 爆发出自我满足的大笑，说是他自己设计的，然后花了 20 分钟向其解释设计理念，然后和他勾肩搭背地走出办公室。当然，也有一些人什么活动都没有参加过，但是却在简历上写上自己参加了这些活动，并且担任了重要的职位等等。我个人反对这样做，因为这是一种欺骗，而且很容易露出马脚，在面试的时候，有经验的面试官会问到一些活动的细节或者你的感受，这个时候，一句谎话就需要更多的谎话来遮挡，而这样做是非常困难的。

**争取实习的机会。**如果你打算毕业从事法律工作，那么应当考虑在毕业之前选择合适的单位实习。如果有条件的话，最好律师事务所、法院、检察院、政府机关、公司都试一下，不妨利用多个寒暑假都试一个遍。实习虽然常常是蜻蜓点水，无法深入了解，但是实习肯定要比不实习强。当然，有些律师事务所的实习实际上是录用的前奏，争取到了实习机会，就等于拿到了 offer。

**打工。**也许你有有钱的父母，不需要你来打工。但是，想办法在学生阶段里赚点钱是非常有意义的事情。这可以使得你培养商业意识，而商业意识对法律工作者来说极其重要。因为法律就是商业活动的润滑剂。而且，如果你发现自己有极高的商业天分，你也可以考虑转行或者创业，而未必以法律为终身行业。

**谈恋爱。**感受爱一个人和被别人爱是重要的。对于任何人，温馨的家庭必将成为你事业腾飞的基础。对于律师，家庭可能更重要。因为发展初期，可能收入不高，需要互相支持。发展后期，业务繁忙，家庭更需要另外一半多费心力。虽然校园爱情能够走上红地毯的比率也并不高，但这也能够使得你经历这种特殊感觉。当你离开象牙塔，将发现恋爱是件奢侈的活动，你可能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来真正做这件事了，很有可能匆匆找了一个人，就把婚姻问题解决了。

**坚持某项体育活动。**当你一旦进入朝九晚五的生活，而且你又不幸地必须赶很远的路上班，你就会意识到锻炼身体是何等奢侈的活动，尤其对律师这种费脑的工作。比如商业和法律界双栖的牛人李景汉（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外滩三号的设计师）说，他在大学读书那会儿，玩篮球、橄榄球、打网球。可是到艾尔律师事务所（Vinson & Elkins）工作之后，一下子停下来，身体不适。那时很累，身心疲惫。几乎每天工作十小时，不包括看报、喝咖啡、培训；连计算自己每天工作时间的功夫和心思都没有了……日子久了，越来越清楚自己的底限——生存底限，承受压力的底限。运动可以保证自己，在体质上战胜自己的惰性，保证自己有超过谈判对手的精力。所以，他在工作的间隙时间，就在健身房里苦练。因此，一定要在大学就打下好的身体基础。我认为，最好是集体性的体育活动，例如足球、篮球等球类活动。而且体育运动可以进一步扩大你的社交圈子。如果你不擅长对抗性的体育活动，那么不妨发展跑步，散步或者登山这样自己独立可以完成的体育活动。并将其坚持为终生践行的习惯。

（摘自：人人网；作者：佚名）